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350005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18号正大广场帝景台2203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701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30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713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5F 1/16(2006.01) i		
申请人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吴琼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2] D1: CN107032021A (2017.08.11)

[3] D2: CN101692169A (07.04.2010)

[4] 一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1、D1公开了一种感应翻盖垃圾桶（参见说明书第[0016]-[0020]段，附图1），包括红外线发射器1、红外线接收管2、放大器31、模数转换器32（即模数转换器）、模数转换结果寄存器33（即模数转换结果寄存器）、设定感应距离寄存器35、比较程序34（即比较单元）、微电脑程序控制单元37（即微电脑控制单元）、设定按钮8、驱动电路4（即电机正反转驱动电路）、电机5、减速器6、桶盖7以及感应窗口9（器件1, 2, 9的组合即开盖信号触发电路）、感应区10；所述模数转换器、模数转换结果寄存器、标准感应距离寄存器、设定感应距离寄存器、比较程序以及微电脑程序控制单元均集成在一片微电脑控制芯片内。由附图1可知，D1还公开了开盖信号触发电路通过微电脑控制单元与电机正反转驱动电路的控制端连接，模数转换器、模数转换结果寄存器和比较单元依序连接，比较单元的输出端与微电脑控制单元连接。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是：堵转电流设定寄存器、取样电阻这两个元器件和其它已公开的元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以及在此电路结构的基础上在发生堵转时对电机停止供电。基于该区别，权利要求1相对于D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降低电子垃圾桶开关盖时的耗电。

[7] 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11]-[0012]段，附图2），当操作按钮使车窗上升时，延时20MS后，控制端I/O3输出电信号，通过电阻R4使MOS管开通。这时电源V正极通过继电器J1吸合触点K1，电机M、继电器J2常闭触点K2、MOS管、取样电阻RW、电源v负极构成回路，使电机正转，车窗上升。如电机发生堵转（通过MCU测量口A/D，隐含公开微电脑控制单元通过比较从A/D接口得到的数值，即取样电阻的取样值和预设值来判断电机是否堵转），MCU控制端I/O3关断，这时回路断开，电机停转。即D2给出了在电机堵转时停止对电机供电的启示，客观上降低了电机的耗电。

[8] 另外，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可以使用电流值来比较，将D1公开的设定感应距离寄存器35设定为堵转电流设定寄存器并存储预设的基准电流值，将模数转换器转换后的实时电流值存储在模数转换结果寄存器中，微电脑控制单元基于比较单元的结果控制对电机的供电。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从而得出权利要求1的主题是显而易见的。

[9] 2、权利要求2, 3的附加技术特征分别被D1（附图1），D2（附图2）公开。

[10] 3、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1] 综上，权利要求1-4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2] 二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4符合PCT33（4）。